

汕头市潮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潮南扶贫〔2019〕13号

转发关于《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各相关单位，各省定贫困村：

现将《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汕农扶组〔2019〕1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汕农扶组〔2019〕18号）

(此页无正文)

汕头市潮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6月14日



抄送：张学龙、吴楚斌同志，肖永彤、王楚彬、郭业昭同志
汕头市潮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汕农扶组〔2019〕18号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 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市扶贫产业发展，构建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市扶贫办根据我市产业扶贫和资产扶贫的实际情况，经深入调研，并召集发改、财政、审计等多个部门会商研究，拟订《关于建立扶贫产业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指导意见》（初稿），经过征求省扶贫办、各区（县）和市有关单位意见，根据各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形成《关于建立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建立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



（联系人：蔡纯，电话 88135852，邮箱：gdsstsfpb@163.com）

关于建立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 若干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精神，探索开展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新模式，赋予建档立卡贫困户充分而有保障的资产收益权，拓宽贫困人口持续稳定的增收渠道，指导各区（县）创新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确保资产收益规范、健康、有序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探索新路径。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指导意见：

一、规范项目选定，防控存在风险

1. 选择项目范围。各地可立足本地资源条件，统筹考虑产业基础、区域布局、一二三产业融合、市场环境、群众意愿等因素，选择符合政策导向、具有良好发展预期的项目。精准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投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开展特色种养业、加工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涉农生产销售类项目，提高扶贫产业资金带动脱贫能力。对扶贫光伏发电、资产物业、供水、电力、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经营项目，以及其他非农产业投资项目，获得固定收益的，要明确收益分配给建档立卡贫困户。

2. 建立健全资产收益项目库。参照产业扶贫项目库的方式，建立健全资产收益项目库，按照区（县）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的要求，省定贫困村由村申报、分散贫困人口由镇统筹申报，区（县）审定纳入项目库。入库项目要有以下基本内

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动减贫机制等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安排使用，要坚持一律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定点扶贫、扶贫贷款及相关行业扶贫等资金的安排使用，也应坚持重点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3. 完善公告公示制度。要按照省、市扶贫开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规定，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透明度，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选定项目时，应突出贫困群众主体地位，尊重贫困群众意见，确保贫困群众知情权。

4. 加强项目选定管理。选定投资项目应全面调查了解拟投入项目的实施前景、规模、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况，对项目实施预期绩效进行可行性研究，要委托第三方对实施单位经营、管理、财务等情况开展评估，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确保扶贫资金投入安全、收益稳定。要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避免发生“一分了之”“一股了之”等简单分红或发钱发物。

5. 保障贫困群众收益权。对于投资资产固定收益项目，投资方不参与经营主体实际经营行为，不承担经营风险，只按合同或协议按期获得固定收益，确保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

二、建立监管机制，优化分配方式

6. 完善管理细则、协议合同。各区（县）、镇、村要加强

资产收益项目的监督管理，逐个项目制订管理细则，完善合同协议，明确收益分配、各方权利义务等有关事项，包括分红比例和方式，以及对经营状况、财务报表、年度利润、分红额度等的认定方式、核查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

7. 加强对固定收益项目资产监管。扶贫资金投入固定收益项目，要明确以资金形式，以投入的资金额占有经营主体等额的资产量，同时经营主体要将不低于投入资金额的相关资产进行抵押，或以资产质押形式防范风险，加强资金监管。区（县）要建立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核查经营主体对扶贫资金运作和项目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制度，并将评估情况综合报市扶贫办、财政局备案，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并发挥效益。

8. 加强资金风险防控。对于贫困村，或镇利用扶贫资金投入独立经营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可通过发包、租赁或委托资产经营公司（中介组织）开展运营，确保实现固定资产的保值增值和贫困户的收益。对发现经营主体资金使用不规范时，要及时责令落实有效措施整改，确保资金安全。对发现经营主体出现经营困难，或不适合承担扶贫资金收益项目的，要及时中止合作，收回资金，重新选择合适项目投资，确保贫困户收益稳定。积极探索“担保机构+保险机构+贫困户+龙头企业”的模式，由担保机构对龙头企业进行尽职调查或风险评估，然后向保险机构购买保险，由担保公司和保险机构共同进行担保，规避非法集资风险，有效保障扶贫开发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9. 对贫困村提供土地、房屋、设施农业等集体资产、场

地，利用扶贫资金投入光伏发电、乡村旅游等经营类项目的，原则上70%以上的经营收益要分配到贫困户，其余的可分配给村集体经济。

10. 对于利用扶贫资金投入固定收益项目的，原则上收益要全部分配给贫困户，确保贫困户收益权。

11. 对于将扶贫资金投入现代农业园区、龙头企业和其他园区项目的，经营主体要最大限度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辐射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其中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通过“务工工资+固定收益”方式，保障贫困户增收实现稳定脱贫；对能辐射带动的贫困户，实施订单生产，提供种子种苗、生产资料、产品收购的，通过“经营收益+固定收益”的方式，增加贫困户收入实现脱贫；对既无劳动力又无法通过辐射带动发展生产的贫困户，通过固定收益方式增加贫困户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实现脱贫。

三、加强后续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12. 对于省定贫困村扶贫资金投入光伏发电、乡村旅游、物业资产等形成固定资产经营项目的，脱贫攻坚期满后，继续由村管理。经营收益专项用于巩固提高脱贫成果和新一轮边缘贫困帮扶的专项资金，其中2021年收益按原补助范围分配给建档立卡贫困户，2022年起收益作为新一轮边缘贫困帮扶专项资金。

13. 对于利用扶贫资金投入固定收益项目的，资产资金由区（县）管理，合作期满后，由区（县）重新组织评估，确定是否继续投入该项目，或者重新选择优质、具有稳定收益项目投资。

脱贫攻坚期满后，固定收益由区（县）统筹管理，作为扶贫专项资金，2021 年收益按原补助范围分配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巩固提高脱贫攻坚成果；2022 年起收益由区（县）统筹作为新一轮边缘贫困帮扶专项资金。

14. 区（县）要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利用本轮精准扶贫形成资产收益，作为后续巩固提高脱贫成效的资金保障，并促进边缘贫困帮扶形成长效机制，为乡村振兴奠定良好基础。

